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阳市浑南区羽翠电子商务中心(投资人:史国翠):本院受理原告长沙天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,本案定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